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第六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委員、陳東陽委員、楊永年委員、楊明宗委員、賴明德委員、詹錢登委員、林大惠委員、孫永年委員、傅朝卿委員(請假)、楊朝旭委員、沈孟儒委員、于富雲委員、許桂森委員、呂政展委員

列席：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8~p.13)。

二、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略)。

三、財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略)。

委員會決議：本校財務投資決策及明細，有其專業機密性，若公開詳細投資資訊，恐有侵害本校投資競爭地位及績效。目前財務處投資執行係依循法規及行政程序憑辦，並向財務最高監督之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揭露細節及接受監督審查。因此，本委員會建議，基於專業分工及專業機密考量，於校務會議報告中，可就投資總額及平均報酬率簡報投資績效，詳細投資項目及績效則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報告並接受監督。鑒於上述觀點，此次校內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請修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有關報告及執行層級宜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最高層級，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四、主席報告

關於校務基金，

1. 此次教育部修訂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內容幅度頗大，除新增明定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也明定課予校長應積極監督及有效管理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義務等法條。所以，請 2 位召集人積極督導“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工作小組”之執行及運作並向本委會報告進度狀況。
2. 另外，校務基金執行績效，將審視全校校務基金包括教育、研究及行政等面向運作所訂定標竿之達成狀況，因此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需仔細檢討。當然，財務成本的概念也將導入績效指標及發展計畫中，請列入未來的重點工作之一。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原條文。
- 二、 本次修正重點，獎勵範圍及名額增加「科際整合」領域通識優良教師 1 名，並明訂須授課滿六學期以上才得申請。
- 三、 獲選優良教師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另發獎勵金新台幣捌萬元，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四、 檢附校長核定之簽文；第 783 次主管會報紀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

- 一、 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 本案通過後，自第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優良教師遴選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秘書室聘任教師 1 人兼任英文秘書，擬支給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新臺幣 8,700 元）之工作酬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奉核可。
- 二、 依本校「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同點第 2 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支給。」
- 三、 英文秘書採 1 年 1 聘，由秘書室建議英文秘書人選，經人事室彙整簽擬各單位兼任行政主管建議名冊，陳送校長核定。目前英文秘書執掌如下，甚為繁重。
 - (一) 校長英文信函之撰擬
 - (二) 相關英文公文書之核稿
 - (三) 學校英文統一用詞之諮詢
 - (四) 學校英文簡介之修訂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 查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之薦任第 9 職等月支數額，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由新臺幣（以下同）8,440 元調整為 8,700 元。本校歷來由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支給英文秘書每月新臺幣 8,400 元之工作酬勞，至 104 年 1 月止，惟查無相關計算基準，擬援引支給調整後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即 8,700 元。
- 五、 考量林明澤副教授係於 100 年 2 月起擔任英文秘書迄今，擬請自 104 年 2 月起補發工作酬勞。
- 六、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校務基金支給工作酬勞，並自 104 年 2 月起補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鑒於本校國際學位生人數逐年遞減而重新檢視本校目前國際學位生之招生策略，見下述說明，故擬修正法條。

(一) 根據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簡稱「本獎學金」）要點第六條第一款條文「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每月獎助生活費，博士生以新臺幣 32,000 元、碩士生以新臺幣 18,000 為上限」與現行核獎公式。受獎生除核定有一學年學費與學分費抵免外，碩士平均每月領取生活費新臺幣 4,000 元，博士平均每月領取生活費新臺幣 8,450 元）。

(二) 比較國內台成清交四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四校的學士級獎學金每月金額相近(約新臺幣 11,000-16,000 元)。本校碩士級獎學金每月金額(約新臺幣 4,000 元)於四校中最低。博士級獎學金每月金額僅高於台大(新臺幣 6,000 元)。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入學第一年之研究所及大學部新生）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頂大」）經費（入學一年後之研究所及大學部舊生）。詳細計算方式請見附件十六(p.39~p.41)。經費支付分項比較如下：

(一) 一年生活費：於現行要點，學士排名前 20%者每月生活費為新臺幣 15,000 元，排名 20.01-30%則為新臺幣 10,000 元，碩士每人每月生活費平均新臺幣 4,000 元，而博士則為新臺幣 8,450 元，故校務基金總花費新臺幣 8,290,800 元，頂大經費則新臺幣 14,294,400 元，故總共花費新臺幣 22,585,200。修改要點後，學士排名前 20%者每月生活費為新臺幣 15,000 元，排名 20.01-40%則為新臺幣 10,000 元，碩士每人每月生活費平均新臺幣 5,000 元，而博士則為新臺幣 9,000 元，故校務基金總花費新臺幣 9,696,000 元，頂大經費則新臺幣 16,188,000 元，故總共花費新臺幣 25,884,000 元。

(二) 一年學費：校務基金經費項下支應新臺幣 13,054,000 元，而頂大經費則新臺幣 20,984,000 元，故總共花費新臺幣 34,038,000 元。

*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受獎生估算（學士：75 人；碩士：181 人；博士：98 人）				
生活費	現行要點		擬修正要點	
	碩士：NTD 4,000/月 博士：NTD 8,450/月		碩士：NTD 5,000/月 博士：NTD 9,000/月	
	校務基金 (新生)	頂大 (舊生)	校務基金 (新生)	頂大 (舊生)
學士	1,980,000	1,980,000	2,220,000	2,220,000
碩士	4,080,000	4,608,000	5,100,000	5,760,000
博士	2,230,800	7,706,400	2,376,000	8,208,000
Total	8,290,800	14,294,400	9,696,000	16,188,000
	總計：22,585,200		總計：25,884,000	
* 校務基金增加：1,405,200				
* 頂大經費增加：1,893,600				

學費	現行要點		擬修正要點	
	校務基金 (新生)	頂大 (舊生)	校務基金 (新生)	頂大 (舊生)
碩士	10,370,000	11,712,000	10,370,000	11,712,000
博士	2,684,000	9,272,000	2,684,000	9,272,000
Total	13,054,000	20,984,000	13,054,000	20,984,000
	總計：34,038,000		總計：34,038,000	
學士：校內住宿費	1,275,000 (頂大)		1,275,000 (頂大)	

(三) 一年總花費：於現行要點校務基金經費項下支應新臺幣 21,344,800 元，而頂大經費則新臺幣 36,553,400 元。修改要點後校務基金經費項下支應新臺幣 22,750,000 元，而頂大經費則新臺幣 38,447,000 元。

修改要點後，增加經費如下：

Total : 3,298,800

校務基金：1,405,200

頂大 : 1,893,600

三、 參考附件：

- (一) 國內台成清交四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要點之比較
- (二) 獎學金要點之修訂對照表
- (三) 現行獎學金要點(於 102 年 5 月 8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四) 修訂版與現行版要點之獎學金預算
- (五) 大學部成績與班排名分析_以 102 學年度成績為例
- (六) 2015 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核予公式
- (七) 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若該會議通過後，擬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p.15~p.21)。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78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 近三年補助人數及經費統計如下：

年度	補助人數	主持人自籌 配合款	校補助款	備註
101 年度	1 人	\$42,000	\$42,000	104 年 1 月以前之校補助款皆由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支應，自 104 年 2 月起專簽核准改由本校校務基金 KB1800 支應，主計室建議下年度新申請案改由建教合作校管理費支應。
102 年度	3 人	\$102,000	\$102,000	
103 年度	2 人	\$78,000	\$78,000	

三、 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 (一) 補助對象資格除原列之政府機構外，擬擴大範圍至本校其他博士後研究人員(如建教合作計畫聘任)，藉以鼓勵更多教師爭取政府單位外之建教合作計畫。
- (二) 依據 95/8/9 第 621 次主管會報第六案決議：「為鼓勵同仁多申請國科會等機構之補助，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適用本校『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爰擬增加頂大博後於不適用人員說明內。
- (三) 修正承辦單位及研發替代役名稱。

四、 檢附原補助要點及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22~p.24)。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78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 本校歷年獎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論文之補助名單如下：

年度	單位	姓名	發表之期刊名稱	題目
94	物理系	蘇漢宗 許瑞榮	Nature (Impact factor : 32)	Gigantic jets between a thundercloud and the ionosphere
95	醫學系	張定宗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54, 1001-1010, March 9, 2006. (Impact factor : 38.57)	A Comparison of Entecavir and Lamivudine for HBeAg—Positive Chronic Hepatitis B
95	生命科學系	陳虹樺	Nature, 436, 793-800, August 11, 2005. (Impact factor : 32.182)	The map-based sequence of the rice genome
96	無	無	無	無

97	化學系	吳耀庭	Chemical Reviews 26.054 (1/125)	Aromatic Molecular-Bowl Hydrocarbons: Synthetic Derivatives, Their Structures,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97	地球動力系 統中心	周厚雲	Nature 26.681 (2/50)	Record of winter monsoon strength
98	無	無	無	無
99	無	無	無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101	無	無	無	無
102	資訊工程學 系	蔣榮先	Cell 152, 969-983, February 28 2013 (Impact factor : 32.4)	A Role for the Nucleoporin Nup170p in Chromatin Structure and Gene Silencing.
102	化學系	林弘萍	Chemical Society Reviews, 2013, Advance Article, Received 02 Oct 2012, First published on the web 12 Feb 2013 (Impact factor : 28.76)	Synthesis of mesoporous silica nanoparticles.
103	生命科學系	邱慈暉	Science, 24 th January, 2014 (Impact factor : 31.027)	A Different Form of Color Vision in Mantis Shrimp

三、 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 (一) 第四點增訂論文若為與本校教師共同合著或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合著之獎勵辦法。
- (二) 第五點增訂研發處主動於資料庫搜尋符合條件之論文。
- (三) 依「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第 4 項規定：...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故修改第七點僅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四、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及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p.25~p.27)。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附表二，如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提 104 年 9 月 9 日第 786 次主管會報審議，惟該次會議中因故未能討論；為避免行政程序延宕影響時效，爰擬先提本次會議討論，除經費動支部分外，依主管

會報審議結果辦理。

二、修正重點及理由：

增列附表二中「資訊技術彈性額度加給」之規定：

鑑於計網中心技術人員須配合本校各處室開發專案程式，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其工作性質與其他單位之資訊技術人員不同；又為減少渠等與他校資訊人員之薪資差距，以利延攬人才並提高工作士氣與服務績效，擬新增「資訊技術彈性額度加給」。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附表二，請參閱。

四、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另本案補提主管會報一節，除經費動支部分外，依主管會報審議結果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於 101 年 3 月 1 日核定實施。

二、日月光公司表示希望本講座能改為每年遴選 1 次，獎勵金改為每月提供新台幣 5 萬元，本院爰依據日月光公司需求，修正旨揭要點。本修正草案前經校長同意，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現提請貴會審議。

三、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同意後依法制程序函頒。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p.28~p.29)。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3.13 工學院第 15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本校秘書室法制組惠示意見後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供參及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p.30~p.31)。

提案九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明定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審議之案件類別，茲彙整八大案件類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4.06.24 第 783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擬辦：俟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p.32~p.35)。

參、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推薦楊朝旭教授擔任財務處財務長，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依據財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財務長及副財務長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專業經理人擔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辦理。
- 二、檢附財務長提名簽呈及楊朝旭教授學經歷背景供參。

擬辦：通過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本(104)年 10 月 1 日起聘。

肆、散會(下午 4:00)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2E2)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	總務處 1. 本工程已於104年3月22日決標。 2. 其預訂進度為5.4%，實際進度4.61%，目前施工工項為擋土支撐及土方開挖作業。	繼續列管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8E) 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1.3億元， 1. 李丁進委員建議： 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撙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安，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 2. 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5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	總務處 1. 本工程已於104年1月30日決標。 2. 其預定進度為3.51%，實際進度4.03%，目前正進行連續壁作業。	繼續列管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1期A-1區學生宿舍興建安財務計畫事宜，提請討論。(7E9) 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65%循環貸款額度。”。	總務處 1. 教育部以104年5月19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064845號函，通知本案業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興建。 2. 近期將另行召開會議會商。 財務處 照案辦理。	繼續列管

102-4(103.05.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8E4) 決議： 1. 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2. 另關於成大醫院支應3億元及醫學院自籌2.4億元一事，請主計室與其商議資金到位時程，俾利本校預算規劃配合，同時，全案由財務處於本會追蹤列管之。	總務處 教育部104年6月15日函復原則同意先期規劃構想書；業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完成先期規劃構想書(定稿本)，並由教育部於104年7月1日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中。	繼續列管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工設系館)第1期外牆、走廊及屋頂修復工程」及「東寧路93巷學人宿舍整修工程」103年度所需經費約3,000萬元整；另因應每年度古蹟修復及宿舍整修需求，建請每年編列固定費用專款支應等，提請討論。(0.3E) 決議：同意本(103)年度經費支應一事，爾後逐年再視經費狀況審定支應數。	總務處 1. 「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工設系館)第1期外牆、走廊及屋頂修復工程」： 工期為540日曆天，已於102年3月26日開工，預訂104年12月17日完工。 修復範圍為古蹟本體之一樓門廳、一樓及二樓迴廊、一樓及二樓內圍牆體外側牆面、各入口立面、山牆及各向立面外牆及屋頂。 其預定進度為79.17%，實際進度79.25%，目前正進行西棟修復作業。 2. 「東寧路93巷學人宿舍整修工程」：已於103年11月26日完工。	繼續列管

103-2(104.03.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三，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人事室 業以決議提104.6.17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因故未討論該議案，擬續於104.10.28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俟10/28校務會通過後，解除列管

103-3(104.05.2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總中心 案由：變更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研總中心 程序辦理已完成。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實施。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研發處 本案業提 6/17 校務會議修訂，然因該次會議未討論提案，若後續未召開延會，為不影響作業時程，將以原辦法進行 104 學年度之審查。預計於 9 月初開始作業，受理教師申請，經學院審查後，提送名單至校，校預計於 11 月底前召開審查會，核發獎勵金。	俟 10/28 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及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人事室 已提經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解除列管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以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第九點、第十三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人事室 案提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惟未獲審議，擬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俟 10/28 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提案六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系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促進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案於 103.11.12 奉核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而延宕至今，約半年始提案本會，關於各處室、各院秘書行政程序之時效管控，請主任秘書研議召集加強秘書教育訓練。	醫學院 已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公告。 秘書室： 1. 因屬教育訓練，本室於 104 年 6 月與人事室討論，並請其規劃辦理，暫定訓練項目包括「業務管考」、「公文品質」、「會議、活動規劃」、「溝通協調」。 2. 查人事室已於 6 月 23 日 email 調查各單位參加人員及請建議新增培訓主題。 人事室：	解除列管

	1.本案經調查有意願參訓人數約 40 人。 2.因本(104)年 7-9 月辦理之研習及訓練活動較多，爰暫訂於 10 月間舉辦。	
提案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暫予修正通過，但經費來源，原則上今(104)年仍自頂大經費支援，明年度仍請提送本會討論財源議題，如此，以降低排擠其他經費效應。	提案單位：國際處 國際處 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八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擬依規定提名 104-105 學年度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如說明二，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發聘。	提案單位：財務處 財務處 照案辦理。	解除列管
臨時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惟請教務處將此修正案於下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時提出，予以追認，以符合程序。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 業經本校 104 年 6 月 9 日 104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解除列管
臨時提案二 案由：為因應 104.2.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公布一案，應組成「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工作小組」進行檢視法規適法性及研議配套措施，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受本會追蹤列管。	提案單位：財務處 財務處 1.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校務基金法規修正第一次案工作小組會議。 2.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間辦法公告實行後，將召開校務基金法規案修正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另再全案進行簡報。	繼續列管

103-4(104.06.1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建置地震工程實驗設施補（捐）助審核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主計室請評估本校 104 年度是否將不符支給編制內教師本薪以外相關給與等人事費用之「不發生財務短絀」條件。	工學院 已經發函教育部，待奉核備。 主計室 如附件一(一)(p.14)說明。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院醫學系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績優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如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醫學院 已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公告。	解除列管

主計室---不發生財務短絀

1. 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係指以最近年度決算收支餘絀金額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後，在不為虧損情形下，得以自籌收入支應 1.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3.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2. 本校 104 年度預算書編列之經常收支短絀為 7 億 434 萬元(支出項目中已含補捐助國震中心 3,000 萬元)，其中折舊及攤銷費用預算數為 12 億 9,600 萬元；經分析近 3 年度折舊、攤銷費用等決算金額均較預算編列數減少，且以 104 年度 1 至 7 月底止實際認列之折舊、攤銷金額推估全年度，預估 104 年度折舊、攤銷實際數將較預算數減少約 9,000 萬元。
3. 依上述推估及參考 104 年度預算編列之收、支及短絀金額，如以教育部規定之「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公式估算全年度收支餘絀，預估仍有賸餘。
4. 因校務基金依「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計算如有短絀情形，對學校教師、員工相關酬勞支給及校務運作等，影響層面既深且廣，故在預算執行過程中，本室將持續評估財務狀況，對相關收支事項在法規範圍內，妥適處理因應。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一) 大學部：除醫學系及藥學系不得逾六年、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外，餘以四年為限。 (二) 研究所：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五年為限。	四、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一) 大學部：除醫學系最長不得逾六年、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外，餘以四年為限。 (二) 研究所：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五年為限。	根據本校學則第 22 條新增藥學系獎助年限。
五、申請資格： (一)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助。 (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研究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1) 碩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2) 博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大學生：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 40% 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前 40%。 (3) 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	五、申請資格： (一)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助。 (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研究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1) 碩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2) 博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2. 大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於班排名前 30%，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師之	鑒於原訂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門檻過高，酌予放寬申請資格，並酌作體例之修正。

教師之推薦函。	推薦函。	
六、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分為二類，其獎助金額如下： (一) 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每名可獲得<u>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並得核予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u> 1. 碩士生：每月獎助生活費最高新臺幣<u>8,000 元整。</u> 2. 博士生：每月獎助生活費最高新臺幣<u>15,000 元整。</u> (二) 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學金：在校住宿費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1.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大學部學位國際學生人數按比例計算，依系所錄取前 20% 以內者，可獲得<u>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前 20.01% 至 40% 以內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u> 2. 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 (1) 於班上排名前 20% 以內者，可獲得<u>六個月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u> (2) 於班上排名前 20.01% 至 40% 以內者，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 40% 者，可獲得<u>六個月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u>	六、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分為二類，其獎助金額如下： (一) 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每月獎助生活費，博士生以新臺幣 32,000 元、碩士生以新臺幣 18,000 為上限。 (二) 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學金：在校住宿費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1.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大學部學位國際生人數按比例計算，依系所錄取前 20% 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前 20.01%~30% 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2. 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 (1) 於班上排名前 15% 者，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 (2) 於班上排名前 15.01%~30% 者，可獲得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一、目前要點的獎助金額與現行核獎公式(受獎生除核定有一學年學費與學分費抵免外，碩士平均每月領取生活費新臺幣 4,000 元，博士平均每月領取生活費新臺幣 8,450 元)之執行，每學期讓主計室對於該獎學金支出頗有意見，另讓學生們造成強烈誤解。為使現行核獎方式與實際狀況相符，故修正獎助金額為每月領取生活費並得核予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 二、明定獎助期間為十二個月或六個月。 三、根據上述條文第五條大學生申請資格之放寬以訂定受獎金額。
八、申請資料：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二) 舊生： 1. 研究生：備「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	八、申請資料：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二) 舊生： 1. 研究生：備「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	因居留證上已有護照號碼資料，爰刪除繳交有效期之護照(包含台灣簽證頁)，並酌作文字修正。

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 2. 大學生:備「申請表、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	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u>有效期之護照(包含台灣簽證頁)</u>、郵局帳戶影本」,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 2. 大學生:備「申請表、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u>有效期之護照(包含台灣簽證頁)</u>、郵局帳戶影本」。	
十一、獎助原則: (一) 受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並查驗居留證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 (二) 受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 (三)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 (四) <u>減免學分費之獎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為限。</u> (五)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撤銷其受獎資格。 (六)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七)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 (八)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	十一、獎助原則: (一) 受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 (二) 受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 (三)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 (四)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撤銷其受獎資格。 (五)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六)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 (七)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 (八) 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	一、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僅限居留證居留事由為「就學」,爰增加每學期完成註冊,並查驗居留證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爰修正第一款。 二、明定研究生獎助學分費之抵免上限,爰增訂第四款。 三、原第四款次以後依序調整。

(九) 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受獎生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處者，於抵除後復下一學期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受大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其受獎資格。	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處者，於抵除後復下一學期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受大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其受獎資格。	
---	---	--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7 年 8 月 27 日第 660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 年 8 月 4 日第 692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8 日第 720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第 739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第 745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78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 （四）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三、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生人數而彈性調整。

四、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 （一）大學部：除醫學系及藥學系、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不得逾五年外，餘以四年為限。
- （二）研究所：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五年為限。

五、申請資格：

-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助。
- （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位生，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研究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1）碩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2）博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2. 大學生：
 -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 （2）班排名前 40%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前 40%。
 - （3）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師之推薦函。

六、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分為二類，其獎助金額如下：

- （一）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助生活費，並得核予減免學雜費及修讀學分費。

1. 碩士生：每月獎助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8,000 元整。
2. 博士生：每月獎助生活費最高新臺幣 15,000 元整。
- (二) 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學金：在校住宿費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3. 新生：依該年度系所錄取之大學部學位國際學生人數按比例計算，依系所錄取前 20%以內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前 20.01%至 40%以內者，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4. 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
 - (1) 於班上排名前 20%以內者，可獲得六個月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
 - (2) 於班上排名前 20.01%至 40%以內者，或國際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 40%者，可獲得六個月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七、申請時間：

-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 (二) 舊生：
 1. 研究生：
 - (1) 秋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前向各系所申請。
 - (2) 春季班入學者：於每年 1 月底至 2 月底前向各系所申請。
 2. 大學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與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前向各系所申請。

八、申請資料：

-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 (二) 舊生：
 1. 研究生：備「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其他文件得視各系所之公告為主。
 2. 大學生：備「申請表、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郵局帳戶影本」。

九、審核時間：

- (一) 研究生：每次核定一學年，並須逐年審核。
- (二) 大學生：每學期重新申請審核。

十、核予期間：

- (一) 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
 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
- (二) 優秀大學部國際學生獎學金：
 1. 新生：
 -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
 - (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
 2. 舊生(指一年級後在校生)：
 - (1) 第一學期：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2 月。

(2) 第二學期：當年度 3 月至 8 月。

十一、獎助原則：

- (一) 受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並查驗居留證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
- (二) 受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依照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重新提出申請。
- (三)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
- (四) 減免學分費之獎助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為限。
- (五)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撤銷其受獎資格。
- (六)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 (七)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
- (八)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
- (九) 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已核定之獎助學金與次學期獎助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助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註銷其受獎資格。

十二、本獎助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補助對象：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從事學術研究之 <u>專任</u> 博士後研究人員，且其計畫主持人或所屬系、院願從其自籌收入款提撥一半之補助經費。 <u>但不適用於研發替代役，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用之</u> 博士後研究人員。	二、補助對象：具博士學位接受國科會、教育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青輔會等機構補助，於本校任職從事學術研究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且其計畫主持人或所屬系、院願從其自籌收入擬提撥一半之補助經費。惟國防役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適用本要點。	1.補助對象資格除原列之政府機構外，擬擴大範圍至本校其他博士後研究人員(如建教合作計畫聘任)，藉以鼓勵更多教師爭取政府單位外之建教合作計畫。 2.本要點第六條：「接受本要點補助者不得兼任其他工作」，亦即接受本補助之博士後人員須為本校全職專任人員，故增加「專任」以求周延。 3.國防役已於 97 年轉型為研發替代役，爰擬配合修正名稱。 4.依據 95/8/9 第 621 次主管會報第六案決議：「為鼓勵同仁多申請國科會等機構之補助，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適用本校『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爰擬增加於不適用人員說明內。
三、申請方式：(申請表格見附件) (一)於本校任職前一個月或任職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送研發處 <u>學術發展組</u> 審查。 (二)審查通過者，自申請日之當月份開始補助，任職滿一年後可繼續提出補助申請，並將過去一年任職期間之研究成果送研發處 <u>學術發展組</u> 審查。	三、申請方式：(申請表格見附件) (一)於本校任職前一個月或任職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送研發處企劃組審查。 (二)審查通過者，自申請日之當月份開始補助，任職滿一年後可繼續提出補助申請，並將過去一年任職期間之研究成果送研發處企劃組審查。	103/8/1 組織再造後，本業務移轉至學術發展組，故配合修正承辦組別。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帳號			
服務部門/系所				申請日期	
申請補助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初次申請 ☐ 是 ☐ 否	
延聘機構				延聘計畫主持人	
研究計畫名稱					
☐ 計管組審核 ☐ 人事室審核		審核結果	本計畫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
配合款單位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補助對象為任職從事學術研究之 <u>專任</u> 博士後研究人員，且其計畫主持人或所屬系、院願從其 <u>自籌收入</u> 擬提撥一半之補助經費。					
主持人配合款 NT:		系配合款 NT:		院配合款 NT:	
主持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配合款來源	☐ 科技部結餘款 ☐ 建教合作結餘款		配合款來源	☐ 科技部管理費 ☐ 科技部結餘款 ☐ 建教合作管理費 ☐ 建教合作結餘款	
主計室審核					
核定	承辦人			學術發展組組長	
	☐ 通過 ☐ 不通過 補助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個月 補助金額：計 元				
研發長			校長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TEL：50907

請檢附下列資料：

- 1.年度工作計畫書 2.聘書 3.主持人推薦函 4.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參照科技部格式）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

89.01.05 第 481 次主管會報通過

89.08.30 第 495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0.03.07 第 507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4.03.02 第 594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10.08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11.17 第 697 次主管會報追認通過

104.06.24 第 78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09.23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優秀人才，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從事學術研究之專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且其計畫主持人或所屬系、院願從其自籌收入款提撥一半之補助經費。但不適用於研發替代役，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三、申請方式：（申請表格見附件）

（一）於本校任職前一個月或任職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審查。

（二）審查通過者，自申請日之當月份開始補助，任職滿一年後可繼續提出補助申請，並將過去一年任職期間之研究成果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審查。

四、審查方式：直接由研發處作資格審核，必要時則召開審查小組決定，審查小組由研發長直接視需要邀請校內教授組成之。

五、補助項目：研究津貼。補助標準為審查通過後依年資第一年每月五千元，第二年每月六千元，第三年以後每月七千元，惟補助後之薪資總額以同一年資助理教授之薪資為上限。

六、接受本要點補助者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情形特殊者經由延聘之教授及單位同意後，於申請時併送審查小組審查。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下支應。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 <u>特訂定本要點。</u>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獎勵對象,需具下列條件: (一) 本校 <u>專任</u> 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稱(「 <u>國立成功大學</u> 」/「 <u>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u> 」)發表論文者。 (二) <u>二年內</u> 發表於 Nature、Science、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u>影響係數 IF 為 30 以上</u>)。	二、獎勵對象,需具下列條件: (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專、兼任),並冠以本校名稱發表論文者。 (二) 在過去二年內有論文發表於 Nature, Science, 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且作者研究成果優良者。 <u>本項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等。</u>	一、鑑於國內各大學論文獎勵對象多以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為主,爰予修正,並明定論文須以「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名義發表。 二、為主動於資料庫搜尋符合條件之論文,爰增訂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為影響係數 IF 30 (含)以上者。 三、原第二款後段移置第三點。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限補助「 <u>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u> 」及「 <u>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u> 」,不含「 <u>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u> 」及「 <u>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u> 」等。		<u>一、本點新增。</u> 二、原第二款後段移置本點,明定本要點獎勵範圍。

四、論文若為與本校教師共同合著者，以校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優先獎勵；若為與國內外研究團隊之合著，而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校內有兩位以上合著，則以排序較優者獎勵。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發表論文若為與本校教師共同合著或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之獎勵順序。
五、獎勵申請案除由各學院向研發處推薦外，<u>研究發展處亦應主動於資料庫搜尋符合獎勵條件之論文。</u> <u>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推薦資料與主動搜尋資料後</u>，由副校長召集講座教授六至八名組成學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	三、獎勵申請案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各學院向研發處推薦，由副校長召集講座教授六至八名組成學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	一、點次調整。 二、作業時程須視當年情形辦理，爰刪除「每年三月底前」之辦理期限。 三、為積極鼓勵本校老師於學術論文上之卓越表現，爰修正除由各學院向研發處推薦外，研究發展處應主動於資料庫搜尋符合獎勵條件之論文，避免遺漏。
六、本獎勵之得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另核發研究獎勵費每篇最高新臺幣<u>二十</u>萬元整，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	四、本獎勵之得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另核發研究獎勵費每篇最高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之獎勵。	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u>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u>項下支應。	一、點次調整。 二、依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第4項規定：...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爰修正。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

93.11.03 第 587 次主管會報通過
94.03.02 第 594 次主管會報修訂
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修訂
98.2.11 第 66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4.15 第 672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11.17 第 697 次主管會報追認通過
101.5.16 第 72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6.13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84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1.10.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4.6.24 第 78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9.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需具下列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發表論文者。

（二）二年內發表於 Nature、Science，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影響係數 IF 約為 30 以上）。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等。

四、論文若為與本校教師共同合著者，以校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優先獎勵；若為與國內外研究團隊之合著，而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校內有兩位以上合著，則以排序較優者獎勵。

五、獎勵申請案除由各學院向研發處推薦外，研究發展處亦應主動於資料庫搜尋符合獎勵條件之論文。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推薦資料與主動搜尋資料後，由副校長召集講座教授六至八名組成學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

六、本獎勵之得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另核發研究獎勵費每篇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獎勵對象 本校工學院專任教授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於半導體封裝相關領域學術研究成果卓著者。 (二)於半導體封裝產業服務/推動與日月光公司產學合作貢獻卓著者。 (三)於半導體封裝相關領域具國際聲譽者。	二、獎勵對象 本校工學院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於半導體封裝相關領域學術研究成果卓著者。 (二)於半導體封裝產業服務/推動與日月光公司產學合作貢獻卓著者。 (三)於半導體封裝相關領域具國際聲譽者。	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本校講座由本校教授擔任，爰獎勵對象從本院專任教師修改為專任教授。
三、獎勵方式 <u>本講座每年遴選一人，獲選者每月提供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以一年為期，一次為限。</u>	三、獎勵方式 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本校著名之半導體封裝相關領域學者一人擔任講座教授，每年獎助新台幣八十萬元整(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獲選者連續獎助三年，以一次為限。	1. 講座資格第二點已有規定，本點不在贅述。 2. 修改本講座獎勵方式為以一年為期，期間每月提供獎勵金伍萬元整。
四、講座遴選： 本講座遴選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資深教授及<u>業界專家</u>組成「國立成功大學日月光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工學院院長及日月光公司代表各一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陳請校長敦聘之。	四、講座遴選： 本講座遴選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資深教授組成「國立成功大學日月光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工學院院長及日月光公司代表各一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陳請校長敦聘之。	修正審查委員會邀請對象，增加業界專家。
七、本要點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u>送校長</u>核定並經日月光公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定並經日月光公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要點核定及修正程序，校長核定前需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

101年3月1日奉校長核定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設立宗旨

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公司)為鼓勵學術界從事半導體封裝科技研究，促進相關領域學術與產業技術發展，特捐助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立「日月光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

二、獎勵對象

本校工學院專任教授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於半導體封裝相關領域學術研究成果卓著者。
- (二)於半導體封裝產業服務/推動與日月光公司產學合作貢獻卓著者。
- (三)於半導體封裝相關領域具國際聲譽者。

三、獎勵方式

本講座每年遴選一人，獲選者每月提供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以一年為期，一次為限。

四、講座遴選：

本講座遴選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資深教授及業界專家組成「國立成功大學日月光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工學院院長及日月光公司代表各一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陳請校長敦聘之。

五、推薦程序：

工學院各單位(系、所以及日月光公司)於每年2月28日以前推薦之。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彙送教務處轉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應列席審查委員會，並就被推薦人之成果或具體事蹟說明之。

六、被推薦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應於每年3月底前將被推薦人擬定之年度計畫送交日月光公司認可。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校長核定並經日月光公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獎勵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外文專書係指教科書、專業學術書籍(不含教師個人論文集、翻譯書籍)等學術相關著作,且最近五年內業經國內外著名出版商出版。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外文專書係指教科書、專業學術書籍(不含教師個人論文集、翻譯書籍)等學術相關著作,且最近五年內已經國內外著名出版商登記在案者。	明確規範送審專書以五年內業經國內外著名出版商出版者為限。
第五條 獎勵名額以每年五本為原則,獲獎者頒獎狀一幀,外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台幣十萬元,中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所需獎勵金由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支付,並公開表揚。	第五條 本獎勵名額每年最多三本,獲獎專書之專任暨退休教師各頒獎牌一面,外文專書之獎助金每本最高十萬元,中文專書之獎助金每本最高三萬元,所需獎助金由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列支,並選擇適當公開場合頒發,以資表揚。	一、明定獎勵名額每年以五本為原則,可彈性調整獎勵名額。 二、修正獲獎勵教師之表揚方式,由獎牌改為獎狀。 三、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獎勵辦法

90.01.19 工學院第100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6.01.10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05.25 工學院第12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23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提升本院聲譽及學術水準，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外文專書係指教科書、專業學術書籍（不含教師個人論文集、翻譯書籍）等學術相關著作，且最近五年內業經國內外著名出版商出版。

第三條 本獎勵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本院專任暨退休教師自行提出申請，連同該專書送本院辦理，隔年三月底前完成審查。

第四條 本獎勵之審議委員會由院長依送審專書之性質遴聘本院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八人，開會時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送審之專書須送三人外審。必要時，得邀送審者列席說明。

第五條 獎勵名額以每年五本為原則，獲獎者頒獎狀一幀，外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台幣十萬元，中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所需獎勵金由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支付，並公開表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類別界定

- 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782 次主管會報紀錄提案六附帶決議『另請財務處於 1 個月內完成界定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事項』辦理。

一、提案類別界定：(以 99-104 年計約 5.5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為樣本，界定分類)

(一) 法規新(修)訂

1. 新訂：涉經費動支，一律提會。

2. 修訂：

(1) 支應原則(ABC)：不論是否涉經費動支，皆須提會，支應原則包含：

A.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B. 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C.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2) 支給基準(DE)：法規規定需提會者，從其規定，惟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藉本次校務基金法規全面檢視修正機會，應考量於條文內增加「本要點修訂若未涉經費動支，得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故支給基準部分，期望控制只涉經費動支要點之修訂，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達簡政放權效果，支給基準包含：

D. 各項自籌收入收支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訂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如下：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 學雜費收入。

(二) 推廣教育收入。

如：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三) 產學合作收入。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如：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六) 受贈收入。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E. 校務基金其他相關法規(依據上述 A 或 B 或 C 或 D 法規所訂定)，例如：

- a.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 b.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績優國際學位學程獎勵要點
- c.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生赴日交換與短期研究獎助學金核給要點
- d.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 e. 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 f. 國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工作績效評量要點
- g.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 h.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
- i. 國立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聘請儀器指導專家要點
- j.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獎勵優秀學生就讀獎學金實施要點
- k. 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l.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
- m.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n.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 o.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p.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q.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r.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
- s.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t.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 u.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 v.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 w.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x.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
- y.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
- z. 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

...

其他不及備載。

-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規劃：一律提會。
- (三) 本校年度概算案：一律提會。
-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須提會者：一律提會。
- (五) 專簽：未匡列於預算，係預算外之動支，援引成大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須簽奉 校長同意後提會。
- 成大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如下：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所增加資本支出，如需動用本基金盈餘支應，應提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辦理。
- (六) 委員任命案：依法規規定或校長指示任命案提會，如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聘用或成大創投董事聘任案。
- (七) 報告案：依法規規定或校長指示列管案提會，如開源節流報告案或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年度收支情況報告。
- (八) 其他：非(一)到(七)類別，權責單位依法規規定或職權認定應提會者，從其規定或認定，簽奉 校長同意後提會。

二、提案流程宣導：

(一) 提案流程：

1. 提案內容倘涉及法規之新訂或修正，如一、(一)，原則上請先提主管會報通過，或簽呈會辦主計室及法制組，經校長同意，始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 其他提案，如一、(二)至(八)，則請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始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 奉 校長於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期指示，提本會議案，須填具經費檢視單(如附件)。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經費檢視單

☐未涉經費動支提案

☐涉經費動支提案，請填具下表，並於會議報告說明

經費動支狀況表					
案由：					提案單位：
經費來源	動支頻率	原(新訂) 動支金額	修訂後 動支金額	增(減) 金額	備註
	☐ 一次性 ☐ 按 年 ， 計 年				

附註：奉 校長 104.5.20 指示，提本會議案，倘涉經費動支，應填具經費動支狀況表。